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 新生入學手冊



115學年度大一新生手冊



靜宜大學新進生網站

大一新生，歡迎您。

# 校園配置圖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 校長給新生的一封信

親愛的同學們：

歡迎您加入靜宜大學大家庭，和我們一起在這充滿熱情、陽光、快樂、活力與愛的校園中，創造不平凡的生活、生命與未來。

靜宜大學是由美國主顧修女會所創辦的天主教學校。我們秉持著培育專業知識、拓展國際視野與服務行動以實踐成己利他之目標。尤其，當前全球倡議數位與永續之際，我們不僅將此融合於課程以接軌國際與潮流世變，並引領同學參與公眾事務以改變世界，堅持用知識服務社會，用行動探索人生方向與生命目標。

因此，親愛的同學們，我們相當重視您入學後的關鍵第一年。在這一年我們推動參與式的學習，透過校內、外的場域實作、參訪實習與跨域體驗，希望可以點燃您對知識的好奇與學習的渴望，並鏈結校園與產業的資源。我也鼓勵您參與「411 海外遊留學」，開啟國際交流與互動，提升全球移動力。

此外，在完善且合宜的導生制度下，除了連結校內、外資源，建構宜居宜學的生活環境，讓您安心就學外；透過社團、營隊、競賽等諸多活動，希望可以開發您對探索與生命方向的定錨，且在歷程中培養創意與能力。更重要的是，靜宜提供一個實踐愛與服務的場域，讓我們將己身的知識與能力化為利他行動，培育良善的品德，並成就自己獨一無二的生命價值，成為一個有溫度的服務利他靜宜人。

在靜宜，我們堅信「先愛孩子，再教育他」。職是，靜宜大學的所有教職員將帶領著青年們，以行動及服務去實踐與創造屬於我們的記憶和理想園地，一同改造未來的世界，開啟專屬於您的璀璨旅程。

願主的愛與您同在，並在您的學業與生命中賜福與指引。

靜宜大學校長



## 親師橋梁----教務處的叮嚀

歡迎貴子弟進入本校就讀，為提供家長了解子女在校學習狀況及成效，本校網頁右上處設置「[家長專區](#)」，家長可透過網路查詢子女在校學習概況，包含修課表、歷年成績、成績預警等紀錄，以利全程掌握子女就學情形，並在旁給予關心及勉勵，陪伴子女順利完成大學四年的學習歷程。

為查驗學生學歷資料以及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性及合理使用，請貴子弟備妥個人相關資料如右：(1)身分證正反兩面(2)高中畢業證書(3)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手冊第 42 頁)，以上資料請以**掃描或手機拍照 JPG 格式上傳**至本校 [e 校園服務網](#)內的「學生基本資料確認」系統。此外，本校新生未滿 18 歲者，需於「**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文件完成勾選，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再行上傳檔案。年滿 18 歲者如勾選**(一)「家長」查詢使用同意書為同意**，家長可於[家長專區](#)查詢學生就學期間資料，學生也可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變更學習相關資料之通知人。

為能順利透過 e-mail 寄送校務相關資訊，敬請家長協同子女至 [e 校園服務網](#)登入校園帳號密碼，進行「學生基本資料確認」，並請填寫家長聯絡之 e-mail 帳號，協助本校搭起你我雙方互動溝通橋樑，共同輔佐子女成長歷程，感謝您的鼎力協助。



家長專區



# 靜宜大學性別平等宣導

尊重你和我，守護每顆心

尊重他人，自我保護，勇敢說不，拒絕騷擾

學生性平事件 通報窗口

學務處執行秘書 郭真怡

( 分機 11201 / cykuo5@pu.edu.tw / 文興樓 3 樓 )



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靜宜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靜宜大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教育部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來源:圖片由圖文不符提供,全文由衛生福利部提供。

我們都有看到! 〇〇

開他人性別氣質  
或性傾向的玩笑  
是不對的!



請包容多元,  
尊重不同性別特質的人。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切勿性騷擾他人,依法得處10萬罰金!

性平小提醒：  
(摘錄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8 條 1.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新生入學首要任務

## 新生入學帳號啟用程序

<p>1. 取得學號</p>	<p><a href="#">學號查詢處</a></p>	
<p>2. 啟用校園帳號</p>	<p>靜宜大學校首頁 右上「e校園服務網\靜宜帳號(啟用)」</p>	 <p>★啟用時設定的密碼為本校登入系統時的密碼，切勿忘記。 ★啟用成功後，請記下在學校使用的個人「帳號」及「Microsoft 365 信箱」，切勿忘記。</p>
<p>3. 學生基本資料確認</p>	<p>至 <a href="#">e 校園服務網</a> 登入校園帳號密碼，進行「學生基本資料確認」。</p>	



# 目 錄

壹、「校園帳號」啟用說明.....	1
貳、學生基本資料確認、各項文件上傳.....	2
參、繳交學雜費.....	4
肆、保留學籍、休學申請.....	6
伍、大一英文分級測驗說明.....	7
陸、抵免(免修)、修課注意事項.....	9
柒、新生啟航注意事項.....	15
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說明.....	16
玖、「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說明.....	18
拾、『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說明.....	22
拾壹、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24
拾貳、住宿注意事項.....	28
拾參、「新鮮人家庭」~~不能不知道的事.....	33
拾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	35
拾伍、411 遊留學計畫.....	37
拾陸、『新生在學役男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說明.....	38

## <<附表>>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拍照上傳).....	42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女生免填).....	43
★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44

# 壹、「校園帳號」啟用說明

([取得學號](#)後方可使用)

## 資訊處新生專區

本專區提供新生本校各項資訊服務說明網頁，包括各項資訊服務認證之帳號取得及啟用步驟說明。進行帳號啟用前請同學先[取得學號](#)。

學號查詢、帳號啟用路徑如下：

學號查詢、帳號啟用：靜宜大學首頁([www.pu.edu.tw](http://www.pu.edu.tw)) → 「新鮮人」 → 「新生資料確認」 → 「新鮮人學號查詢」、「新鮮人帳號啟用」。

靜宜大學校園資訊服務帳號(簡稱:靜宜帳號)提供認證之服務如下：

靜宜電子郵件、e 校園服務網、軟體雲、玩課雲(Wow Class)、教學輔助活動管理系統及無線網路等，皆使用本帳號進行登入認證。

新生專區包括以下各項服務說明，請連結至資訊處首頁新生專區

<https://oits.pu.edu.tw/p/426-1002-3.php?Lang=zh-tw>

，點選所欲了解之服務選項，以取得更詳盡的說明，祝學校生活充實愉快！

- 校園資訊服務帳號啟用步驟
- 校園無線網路
- 靜宜校園新生活 APP
- 學生宿舍網路
- 學生宿舍分機
- 校園授權軟體
- Microsoft 365
-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及使用說明

## 貳、學生基本資料確認、各項文件上傳

各入學管道資料確認暨上傳時程表	
特殊選才、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運動績優、身心障礙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分發入學、原住民專班
學生基本資料確認時程 115/6/29~115/7/8	學生基本資料確認時程 115/8/14~115/8/24
注意：截止後依序檢驗大頭照，並於新鮮人網頁「 <a href="#">新鮮人入學重要日程表</a> 」公告下次開放系統時程。	
★申請更正姓名者，須於 115/7/6(一)前寄達	★申請更正姓名者，須於 115/8/20(四)前寄達
<p>★申請更正姓名者，請於規定時間內郵寄下列文件：</p> <p>(1)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請指定「個人戶」+「只顯示更名紀錄」版本)</p> <p>(2) 【更名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逾期者依在校生更改姓名程序辦理。</p> <p>寄送地址：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綜合業務組收。 信封附註：系所名稱-新生更名 例如：法律系-新生陳○○更名</p>	

學生基本資料確認步驟	
<p>(1) 至靜宜大學校首頁右上「e 校園服務網 \ <a href="#">靜宜帳號(啟用)</a>」完成靜宜帳號啟用。</p> <p>(2) 至 <a href="#">e 校園服務網</a> 登入校園帳號密碼，點選「各類系統功能 \ 教務 \ 學生基本資料確認」，完成下方各項目的填寫及上傳。</p>	
 基本資料 Student info.	<p>確認基本資料、填寫各項欄位資料。</p> <p>◆115/8/24 以後開放查閱新生班級，見&lt;班級欄位&gt;。</p> <p>◆通訊地址欄位：學生學習權益通知如預警、休退學等各項教務通知，皆以通訊地址為寄送地，通訊地址一經確認即無法於線上更改，如需變更請至綜合業務組網頁「<a href="#">表單下載</a>」，列印【<a href="#">0501-在校生更改地址申請單</a>】送交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p>
 聯絡人資料 Basic info.	<p>填寫緊急聯絡人各項欄位資料。</p>
 校園生活資料 School life Info.	<p>填寫學務相關資料。</p>
 個資使用同意書簽署 Student Consent Form check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手冊 42 頁)：勾選同意或不同意。</li> <li>健康檢查作業委託「承檢醫院」個資使用同意書</li> <li>協助學生就醫相關事宜告知書</li> </ol>

 <p>大頭照上傳 Upload ID photo</p>	<p>「<b>學生證相片電子檔</b>」：請以「身分證用大頭照」之規格上傳（即照相館所附光碟之 JPG 檔上傳，勿做任何縮放或修圖），切勿使用生活照。</p> <p>★若您在上傳照片時，發現已有照片，那是您先前提供大考中心的照片轉傳至本系統，您可選擇保留(不用再上傳)或更換。如需更換請於規定時間內上傳符合規格之個人大頭照以利檢核，逾期恕無法修訂。</p> <p>★已於截止日前，自行上傳相片或逾期末上傳相片逕以大考中心照片轉入者，皆已轉檔製作新生學生證，相片無法再修改。</p> <p>★經檢核不符合規格者，將以簡訊通知修訂，敬請配合作業，以免耽誤學生證製作期限。</p>
 <p>文件上傳 Upload Student Consent For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學歷證件</b>」：高中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者，請以掃描或手機拍照方式存成 JPG 檔後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記得新生啟航，攜帶高中畢(肄)證書正本參加新生入學活動。</li> <li>◆持國外學歷者；於開學前將以下各項文件影本交至綜合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li> <li>(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li> <li>(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外國人或僑民免附)</li> <li>(4) 護照、居留證。</li> <li>(5) 外國學歷切結書。(繳交當日填寫)</li> </ol> </li> </ul> </li> <li>2. 「<b>身分證正、反面</b>」：請以 JPG 檔上傳。</li> <li>3. 「<b>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b>」(手冊 <a href="#">42</a> 頁)：列印紙本並填寫簽名後，再以掃描或手機拍照方式存成 JPG 檔上傳，如為未成年者須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勾選結果以上傳檔案為準)</li> </ol>
<p>◆本校學生證為一卡通學生證，於四大超商儲值後，可於「至善樓東門」、「主顧樓一樓」<u>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機</u>及「文興樓一樓」<u>高智慧型多元服務設備</u>，列印在學證明、成績單等文件，並可以進行其他體育設施等小額款項繳費。</p>	
<p>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1111~11122</p>	

## 參、繳交學雜費

### 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

- 繳費截止日：115 年 09 月 13 日(日)
- 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學期)，凡本校具有本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大學部學生皆符合補助資格(不含延畢生)。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或擬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不能再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學期，僅能擇一申請，且同一教育階段補助以一次為限，若經教育部查核有重複申請者，須繳回原已補助金額，詳情請參考本校學務處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https://osasa.pu.edu.tw/p/412-1063-4862.php?Lang=zh-tw>)
- 繳費單下載：
  - 請進入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系統([https://mypu.pu.edu.tw/acc/tuition\\_login.php](https://mypu.pu.edu.tw/acc/tuition_login.php))，設定身分別後列印或下載繳費單。
  - 如申請學校宿舍備取經錄取公告後，請重新下載繳費單辦理繳費。
- 繳款方式：

繳費選擇 (請擇一)		說明	查詢繳費狀況
臨櫃繳交		請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隔天
超商繳費		請持繳費單或下載靜宜大學 APP 持手機條碼，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門市繳款	7-10 個工作日
金融卡 (ATM) 轉帳	請先查詢 繳費單， 取得【存 戶編號】	1.選擇【繳費】，勿選轉帳。 2.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3.輸入【存戶編號(轉入帳號)】 4.輸入【繳款金額】 *學雜費、課外活動費繳款單銷帳編號不同，請勿合併匯款。	隔天
信用卡繳費		i 繳費平台 <a href="https://www.27608818.com/web/">https://www.27608818.com/web/</a> 點選【學費】，輸入學校代號【8814600440】 並輸入繳費單上之【存戶編號(轉入帳號)】	3 個工作日

- 入學後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學雜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辦理。  
**115 年 09 月 13 日前**辦竣休、退學者，免交學雜費；  
自開學當天(115 年 09 月 14 日)起申辦休、退學者之註冊學雜費，說明如下：
  - 115 年 10 月 27 日前**辦竣休、退學者，退還學雜各費三分之二。
  - 115 年 12 月 07 日前**辦竣休、退學者，退還學雜各費三分之一。
  - 115 年 12 月 08 日起**辦理休退學者，不予退費。

6. 學雜費繳費證明列印：  
靜宜大學首頁→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證明列印。
7. 承辦單位：出納組，分機 11310、11313、11314。

**★新生基本資料郵局帳號欄位請填寫。【請勿填寫家人之帳戶資料】**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有關學雜費退費、宿舍保證金退費、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退費等，各類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工讀金、人事費等款項發放，皆直接撥入學生郵局帳戶。請家長協助新生開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帳戶，並完整填寫新生本人所屬之局號及帳戶(填入數字共 14 碼，中間無需空白或橫線區隔)。

## 肆、保留學籍、休學申請

###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當年度無學籍）

申請資格	<p>1、因重病需長期療養，持有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請註明需六週以上長期療養)。</p> <p>2、陸生、僑生或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p> <p>3、因應徵召服役者，應檢具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保留學籍至服義務役期滿。</p> <p>4、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於註冊開始前，持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5、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入學者。應含教育部來文文件。</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因重病、簽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理由，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p> <p>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期間至多以三年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得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期間至多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p> <p>保留學籍期間毋須繳交任何費用。</p>
申請時間	<b>115年8月27日(上班日)以前</b> 親自至綜合業務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申辦應備妥文件	<p>1、保留學籍申請暨程序單(現場填寫)。</p> <p>2、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驗後歸還)。</p> <p>3、申請資料項目內的證明文件。</p> <p>4、一個掛號回郵信封(貼足 28 元郵資)。</p>
承辦單位	<p>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1111~11122</p> <p>辦公室：文興樓 2F 暑期上班時間：依校內公告</p>

### 申請休學

申請時間	<p>於開學前 115/9/11(五)完成辦理者，毋需繳交學雜費。</p> <p>開學日起依規定收費，詳見【參、繳交學雜費】第 4 頁。</p>
申辦應備妥文件	<p>1、<a href="#">休學(含繼續休學)/退學申請書</a>(於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p> <p>2、非本人辦理需填具<a href="#">委託書</a>(於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p> <p>3、學生辦理休學程序單(至現場填寫並完成程序)。</p> <p>4、二個掛號回郵信封(貼足 28 元郵資)。</p> <p>5、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驗後歸還)。</p>
承辦單位	<p>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1111~11122</p> <p>辦公室：文興樓 2F 暑期上班時間：依校內公告</p>
注意事項	<p><b>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平安保險）</b></p> <p>1、基於保障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學生於休學期間仍有資格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建議繼續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否則視同放棄此權益，日後如發生意外事故則無法申請保險理賠。</p> <p>2、休學學生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 週內，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險費，逾期將不受理。</p> <p>承辦單位：學務處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分機 11214。</p>

## 伍、大一英文分級測驗說明

### 一、各位大一新生您好，以下為大一英文分級測驗注意事項：

1. 大一英文分級測驗為線上測驗，共分兩階段實施，請依照您的入學身份依時間作答

分級測驗時程表	
分級測驗時間	115/8/24-115/8/25
測驗系統 重要說明	測驗資訊與相關規定敬請查閱外語教學中心網頁最新公告： <a href="https://flc.pu.edu.tw/p/412-1032-3609.php?Lang=zh-tw">https://flc.pu.edu.tw/p/412-1032-3609.php?Lang=zh-tw</a>
申請補考截止	115/8/18 前線上表單申請
	8/27 進行補考
	補考申請表單: <a href="https://reurl.cc/W87Znx">https://reurl.cc/W87Znx</a>

2. 大一英文分級測驗結果將作為 115 學年度大一英文課程分班之依據，無測驗成績者，則由外語教學中心分班上課；本測驗成績僅作為英文分班依據，請您務必誠實作答，分班後恕無法調降英文組別。

3. 分班之結果可於開學前至「e 校園服務網」(<https://alcat.pu.edu.tw/>)登入帳號、密碼後，於網頁右上方搜尋框內輸入「選課查詢」，按下搜尋按鈕，點選「選課查詢系統」查詢該課程。

4. 開學後請依分發班級上課。

5. 英文系須參加英文分級測驗，但其大一英文課程之分班，由英文系安排，請英文系新生特別注意，聯絡單位：英國語文學系，分機 12026。

6. 承辦單位：外語教學中心，分機 19233。

e-mail: [fmleu@pu.edu.tw](mailto:fmleu@pu.edu.tw) 首頁: <https://flc.pu.edu.tw/index.php>



### 二、大一英文課程修課相關注意事項：

1. 大一英文課程為每週兩小時的大一英文課程，大一英文課程地點、時段，請上 e 校園服務網查詢課表。

2. 大一英文正課依「大一英文分級測驗」結果分級分班上課，不得提出降級修習要求。若成績優異可檢附 1). 原班教師同意書及 2).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於寒假期間開始申請至第二學期第 1 週結束前，向外語教學中心申請升級換班審核，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外語教學中心」網頁查看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WYOoe>

3. 大一英文各組別學生每學期必須參加以下課外學習活動：

活動名稱	建議參與活動次數	備註
TA 課業輔導	3 次/學期 (3 分/3 次)	活動報名時間請見外語教學中心網頁最新公告。
英語角	3 次/學期 (3 分/3 次)	
國際文化村	1 次/學期 (2 分/1 次)	
國際化教育系列講座	1 次/學期 (2 分/1 次)	
語言學習競賽	115-1 SDGs 桌遊比賽 115-2 SDGs 倡議比賽	競賽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每班至少推派 2-4 人(組)參加。

4.本課程學期總成績配分方式如下:

出席、小考、作業等	期中報告	期末考	課外學習 活動參與	總計
30%	30%	30%	10%	100%

5.一般生不得修習體優英文課程，體優學生若欲修習一般大一英文課程，仍須參加英文分級測驗始取得修課資格。

### 三、靜宜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 1.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訂有「靜宜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請至本校「外語教學中心」網頁查看，網址：<https://reurl.cc/j1gkEq>
- 2.承辦單位：外語教學中心，分機 19232

### 四、英文畢業門檻配套措施

- 1.本校為加強學生達到校訂英文基本能力，訂有「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請至本校「外語教學中心」網頁，  
網址：<https://reurl.cc/131y4m>
- 2.請務必瞭解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及相關申請流程，即早做好大學四年修課規劃。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向外語教學中心詢問，分機：19231~19234。

## 陸、抵免(免修)、修課注意事項

### 一、課程學分抵免、免修注意事項

#### (一) 共同科目、通識涵養科目及各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

課程學分抵免(免修)注意事項	
<u>共同科目</u> 、 <u>通識涵養科目</u> 及各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	
申請資格	1. 大一新生於入學前修習「全國大學先修課程平台、ewant:SOS、全國夏季學院…等」者。 2. 重考入學者。 3. 五專生(專四、專五修習及格之課程)皆可提出申請。  註 1：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新生，其於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在校修得學分，及為取得同等學力入學資格所修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註 2：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無校定、通識涵養科目需申請抵免。
申請時間	<b>115/8/1~115/8/27</b> 詳見綜合業務組網頁→ <a href="#">抵免</a> →作業時程 申請抵免(免修)學分，以一次為限，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繳交資料	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二份（一份繳交至各學系辦公室，一份送綜合業務組各系承辦人員）
申請系統	至 <a href="#">e 校園服務網</a> 登入校園帳號密碼→於網頁右上方搜尋框內輸入「抵免」，按下搜尋按鈕→點選「 <a href="#">抵免科目申請</a> 」。  系統操作：至綜合業務組網頁→系統操作說明→ <a href="#">學生使用</a> →抵免操作說明。
說明	1. 通識涵養科目統一由通識中心審核輸入，不需自行輸入。 2. 申請抵免(免修)課程，通過後請勿重複修習該抵免(免修)課程，如個人課表已有該課程，請自行退選。 3. 抵免辦法及細則，詳見綜合業務組網頁→抵免→ <a href="#">學系學分抵免細則</a>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111~1122	

## (二) 各相關免修作業說明如下表：申請免修課程逾期恕不受理

免修					
申請條件	申請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申請資料
非 英文系 新生	即日起至 開學日當 天 17:00 截止	1.請參閱「 <a href="#">靜宜大學非英文系學生免修校訂大一『英文』課程作業要點</a> 」。 2.一律線上申請 <a href="https://forms.gle/W4UK6TSzQBekwEyx7">https://forms.gle/W4UK6TSzQBekwEyx7</a>	外語教學中心 (文興樓 4F)	19232	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英文系 新生	開學前一 週於系辦 申請	1.請參閱「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甄試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2.至 E 校園服務網→搜尋「抵免科目申請」系統，完備申請程序。	英文系 (伯鐸 213)	12026	
寰宇外語 學士學位 學程 新生		申請非師培生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請參閱「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非師培生甄試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寰宇外語學位學程 (方濟 210)	19251	
西文系 新生		請參閱「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甄試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西文系 (伯鐸 303)	12031	
日文系 新生		請參閱「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甄試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申請免修語文課程逾期恕不受理。	日文系 (伯鐸 327)	12012	
非 資訊學院 新生	開學日 17:00 前 向資訊學 院辦公室	申請免修「 <a href="#">人工智慧應用</a> 」、「 <a href="#">邏輯思維概論</a> 」課程，如需考試，時間另行通知。	資訊學院 (主顧 602)	18001	
相關法規可參考綜合業務組→點選「章則辦法」→「 <a href="#">學籍成績相關法規</a> 」→查看各項作業要點。					

## (三) 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相關課程

本校為教育部推動議題導向素養課程的全國典範學校，致力於翻轉大學國語文傳統教學模式，閱寫中心負責全校大一「閱讀與書寫」及通識中心「跨域與設計」向度課程開設，致力提昇學生核心素養能力，從大學階段的「關鍵第一年」開始，打造學習階梯，透過多元化的參與式學習，引導學生探索自我生命歷程，養成閱讀理解、探究議題的核心素養，觸發未來職涯想像，培育具利他實踐精神及多元敘事力的青年。

### 1. 閱讀與書寫

- (1)課程說明：「閱讀與書寫」課程是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從「個人生命史」觀點出發，通過多元文本的深度閱讀，以正向的角度思索並檢視不同階段的生命風景，養成學生深度閱讀、自我書寫及議題探究之能力。
- (2)修課條件：大一新生，修別：必修。
- (3)課程教材：閱讀與書寫·生命敘事文選①《與世界的孤獨同在》與閱讀與書寫·生命敘事文選②《在世界的每一天》。
- (4)閱讀與書寫能力會考：上下學期各進行一次評測，以瞭解同學閱讀理解素養能力的學習狀態。

### 2. 「跨域與設計」向度課程

- (1)課程說明：為鼓勵全校學生強化敘事能力，搭配通識課程改造，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規劃「跨域與設計」向度課程之議題導向跨域敘事課群。鼓勵學生將個人經驗與真實場域連接，透過發現問題、定義問題後，進行議題探勘，以回應現實世界問題，從而強化解決問題之能力。
- (2)修課條件：大一新生，修別：通識。
- (3)課程名稱：暑期密集先修課程(大學學習有方法、聆聽與溝通、大學學習 PaPaGo、有自信的人際關係、藝術療癒與創作等)課程，歡迎大家踴躍選課。

### 3. 閱讀與書寫課程自主學習深化活動

- (1)生命史講座：每學期邀請教材文本之作者或各行業業師進行講授，帶領同學以多元視角觀看世界，激發大一新生對自我生命歷程的反思，並及早規劃未來學習與職涯方向。
- (2)閱讀理解工坊：每學期邀請有關閱讀力、敘事力、提問力及寫作力等課程業師，進行學生多元能力培力，期許學生深化閱讀書寫核心能力。
- (3)靜宜大學文學獎：「靜宜大學文學獎」為「閱讀與書寫課程」之拔尖活動，旨在提供喜好創作的同學一展文采的舞台，進而培養未來創作寫手。同時扣合「閱讀與書寫」課程之生命教育理念，將「散文組」定義為「生命書寫組」，以期擴散效應，營造具備靜宜特色之良好校園寫作氛圍。
- (4)未來領袖敘事力學生團隊培力成果：由學團成員自主經營自媒體 Podcast 平台。本學團成員以閱讀理解為基礎，透過教師引導及學生自主閱讀與知識、技能培養，並思考如何對生活周遭與社會產生正向利他的影響力。



理想奔赴 Life Bump (iOS 版)



理想奔赴 Life Bump (Spotify 版)

4. 若有任何想詢問的地方，請電洽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分機 16106~16108。

#### (四) 設計思考與實踐(跨域與設計)課程簡介與抵免說明

- 1.課程說明：以議題為導向，結合設計思考的步驟與方法，導引學生在實作中進行學習與反思，鼓勵學生將個人經驗連結現實議題，強化自己與現實世界的聯繫，學習批判性的觀察、發現問題、定義問題並養成解決問題的能力，期待學生能夠掌握設計思考的方法，培養「以人為本」的關懷視角，探索現實問題與需求，深化多元思維、創新與創意能力。
- 2.修課對象：大一新生。
- 3.修別：通識。
- 4.課程安排說明：
  - (1)屬通識必修 1 學分，1 學期課程，請勿隨意刪除/變動本課程，以免影響自身修課權益。
  - (2)課程將依原班級分班，選課系統中已協助將當學期需上課之班級預選完畢。
- 5.免修者說明：
  - (1)原服務學習課程及 109 學年度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未通過者不需重(補)修
  - (2)提高編級生不須修習。
- 6.抵免事項說明：欲進行抵免者，須符合「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範，並請務必依「綜合業務組網頁→熱門連結→抵免→[作業時程](#)，於規定時間上網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正本，辦理抵免」，逾期不再受理。

## 二、修課相關事項

1. 正式上課：115 年 9 月 14 日。
2. 課程資訊查詢：115 年 6 月 1 日起可至本校首頁「[e 校園服務網](#)」→公眾項目→點選「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
3. **選課時間表**：115 年 6 月 1 日起可至本校首頁「[e 校園服務網](#)」→公眾項目→點選「課程綱要查詢系統」→上方「[選課時間表](#)」。
4. 個人課表於 115 年 9 月 1 日起可至本校 [e 校園服務網](#) 查詢，輸入校園資訊服務帳號、密碼→點選「各類系統功能」→點選「教務」→點選「選課查詢」。
5. 請遵照「課表」上列印之科目、班級、節次、教室，按時上課。
6. 課表上所列之「必修」課程為必要修習之科目，「通識」、「選修」課程為電腦隨機選上，開學後如不想修習(依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間表** 內的網路退選開放時間)可至 e 校園服務網→查詢「網路退選」辦理快速退課。
7. 新生加退選辦理時間，依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間表** 內的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辦理。
8. 請於辦理選課前，自行上網閱讀「新生選課輔導說明」，以利選課作業，查詢網址 <https://dorac.pu.edu.tw/p/412-1059-2413.php?Lang=zh-tw>，或手機掃描 QR CODE



9. 請同學務必詳閱「學生選課辦法」，網址  
<https://dorac.pu.edu.tw/var/file/59/1059/img/441/0204.pdf>，或手機掃描 QR CODE



10.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及相關規範，請查閱「課程架構圖」。查詢路徑：「e 校園服務網」→公眾項目→「[課程架構圖](#)」。
11.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1111~11122

### 三、申請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之修習資格

1. 新生可於入學學年度申請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之修習資格。
2. 申請日期：115/9/7-115/9/11
3. 申請步驟如下：本校網頁（<https://www.pu.edu.tw/>）→點選「e 校園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各類系統功能」→點選「教務」→點選「輔系、雙主修申請」或「學程申請」即可進入申請系統。
4. 申請修習資格無限制，於申請系統完成操作，即為申請成功。若因操作造成申請資料錯漏，務請於 115/9/16 下班前至綜合業務組申明更正。
5. 申請成功者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加選申請之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相關課程。
6. 申請輔系、雙主修者，須於 115 學年第 1 學期修得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至少一科，否則將取消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

### 四、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1.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俾利縮短修業年限取得碩士學位，意者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點選「章則辦法」→點選「[學籍成績相關法規](#)」，查看或下載。
2.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1111 ~ 11122

### 五、各項教務文件申請說明：

1. 申請方式：
  - ◆ 「高智慧型多元服務設備」操作設備機台，地點：文興樓一樓大門。
  - ◆ 「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機」操作設備機台，地點：至善樓東門、主顧樓一樓。
2. 詳細說明可至綜合業務組網頁下的[各項文件申請](#)查看。
3.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1111~11122

## 六、成績及學分試算系統查詢：

1. 在校學生若需查詢各學期之學期成績，請在期末教師登錄成績截止日後，至本校首頁點選「e 校園服務網」登入個人帳號後，點選「各類系統功能」→點選「教務」→點選「成績查詢」。
2. 請同學掌握個人的修課及學分修得，多加利用「學分試算表」以利規劃選課。
  - (1) 進 e 校園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各類系統功能」→點選「教務」→「學分試算表」，瀏覽個人至目前為止之修課情形。
  - (2) 科目名稱前打✔者表示已修習及格，打藍色實體🌐者表示正在修習中，打✘者表示尚未修習，打橘色空心○表示免修但不計學分。

## 柒、新生啟航注意事項

<大一新生請務必全程參與喔！>

### 一、新生啟航系列活動

- (一) 活動時間：115 年 9 月 7~8 日（一~二）不含探索式微專題。
- (二) 活動內容：啟航典禮、系務介紹、導師時間、定向輔導、職涯探索、社團博覽會、領航生命教育、健康檢查、成果展現。
- (三) 活動流程：各班新生啟航週流程，請依照「115 學年度新生啟航各班活動時程表」(<https://reurl.cc/rrVGjb>)之時間、地點前往集合。每班皆有榮譽學長姐帶領，請大一新生依當日第一個活動安排提前抵達。
- (四) 注意事項：前三天活動內容需移動不同場域，請同學穿著輕便服裝及舒適鞋款（不宜著拖鞋），並自備水瓶（校園各大樓皆設有飲水機）、環保餐具（本校推動環保校園，校內並未提供免洗筷、湯匙、塑膠吸管）。
- (五) 其他說明：新生啟航週活動緊鑼密鼓籌備中，將以最高規格、有趣的活動歡迎學弟妹的到來，活動內容不定時更新，請新生開學前務必上網查閱活動詳情。



### 二、小叮嚀：

關於學習	<p>請勿任意向推銷商訂購書刊以免產生糾紛；本校曾發生多起學生註冊時，未詳細瞭解合約內容，即向推銷商訂購書刊，事後反悔產生糾紛而吃虧上當，請同學特別注意，訂購前請先詢問學長姐或師長喔！</p> <p><b>❗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b></p>
關於行車	<p><b>請家長配合勸導「新生請勿騎機車」：</b></p> <p>(一) 新生對學校周邊環境、道路狀況陌生，很容易發生意外，且大一新生剛考上駕照，對機車性能不熟悉，加上年輕氣盛容易超速釀成車禍。</p> <p>(二) 校園機車停車場車位有限，無法容納所有機車；且大部分新生皆要求家長購買新機車，容易引起小偷覬覦而遭竊。</p> <p>(三) 校內公車資訊：本校有多家客運行駛入校歡迎踴躍搭乘，減少騎乘汽機車。搭車資訊可詳見事務組網頁：<a href="https://bit.ly/3IRCpY">https://bit.ly/3IRCpY</a></p> <p><b>❗ 籲請家長配合學校共同勸導新生務必重視自己生命安全，請勿騎機車！</b></p>
關於生活	<p>本校校園內生活機能健全完善：</p> <p>(一) 飲食方面：校內設有三家餐廳、便利商店、咖啡廳、食物販賣機等。</p> <p>(二) 生活方面：郵局、提款機、敦煌書局、生活用品店等設施，可提供新生校園內生活所需。</p> <p><b>❗ 本校餐廳禁用免洗餐具以及不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請同學自備環保餐具，共同維護校園環境。</b></p>

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成就中心 分機 11220~11228

## 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說明

### 一、符合資格：

本國籍，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法定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 二、排除對象：

1.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政府各部會(如: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有關就學費用減免者。【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僅能擇一】
2. 轉學(系)、休學、退學學生，重讀、復學或再入學所就讀之**同一教育階段已減免者**。

### 三、申請方式：

**不需申請**，若未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學校會直接於上、下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扣減 1.75 萬元，所以繳費單的應繳金額是扣除後的金額，即可自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步驟**：登入「e-校園服務網→學雜費繳費單查詢及列印→輸入學號和出生年月日」，點選「申請(使用)行政院學雜費減免(17,500 元)」。

圖例如下：



### 四、減免金額：

1. 日間學制：每學年減免學雜費 35,000 元(一學期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
2. 進修學制：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每學年最高減免 35,000 元(一學期最高減免 17,500 元)。進修學制採學雜費收費者，與日間學制相同。

### 五、注意事項

1. 除法律另有規定(如: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等)或弱勢學生助學金為加碼減免外，其餘項目不可以重複請領。詳細內容請參考[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公告。
2.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請領，學生重讀相同年級、轉學生在曾就讀之大專校院已申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者，重讀或轉學至本校就讀相同年級時(五專之四、五年級等同於大學一、二年級)，不得重複申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3. 政府補助不可重複請領，如校外單位補助低於 17,500 元，建議取消校外補助申請(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除外)，以免重複請領會被追回款項。

4. 於繳費單系統申請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後，如因補助身分資格不符合需修正恢復補助，請親洽或電洽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校內分機 11214) 辦理程序。(列印繳費單時，請謹慎選擇)

六、承辦單位：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林小姐分機 11214

## 玖、「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說明

###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

#### 1. 第一階段 115/7/27~115/8/7、第二階段 115/8/17~115/8/28

上網連至本校「新鮮人指南」(完成新鮮人帳號啟用後)→學雜費、獎學金專區→就學優待減免→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系統→「e 校園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學務內的就學優待減免申請→依序填寫資料→列印申請書後，連同應繳證件以掛號寄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信封請註明申請就學優待減免)。

#### 2. 郵寄減免資料後，請於一週後至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查詢及繳費單列印網頁確認，如繳費單已扣除減免金額，表示已完成減免申請無誤。若未扣除者，亦可自行來電詢問。

**※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資格且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完成減免申請且確認繳費單已扣除減免金額後，方可辦理，避免因金額超貸，而需再次至台銀修改金額。**

#### 3. 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繳件(申請一次無法使用四年)，請注意校首頁-校園行事曆公告申請時間。

### 二、申請資格及應檢附證件：

#### 1.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 2. 各身分類別申請資格應檢附證件如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詳細記事)：

身分別	申請資格	檢附表單及證件
卹內軍公教遺族	領有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	1.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影本一式二份 2.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表一式二份(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自行 <a href="#">下載</a> )
卹滿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父或母為現役軍人	1. 家長在職證明或在營服役證明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2. 家庭應列計人口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整(註 1)	1.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應列計人口)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家庭應列計人口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整(註 1)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應列計人口)

身分別	申請資格	檢附表單及證件
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領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1.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應列計人口)
原住民	具原住民籍	1. 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1. 免繳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2. 免附證明，依衛福部系統查驗結果辦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	

※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父母親離婚時，學生已成年。還是要與父母親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本人之所得總額。

三、減免標準及減免金額：請參閱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就學優待減免說明](#)」。

身份類別		減免標準
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	學雜費+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生活費
	半公費	(學雜費+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生活費)×0.5
卹滿軍公教遺族		依教育部規定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0.3
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輕度	學雜費×0.4
	中度	學雜費×0.7
	(極)重度	學雜費+團體保險費
原住民		依教育部規定+團體保險費
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學雜費×0.6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團體保險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0.6

備註：

1. 生態系、大傳系及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比照理學院之收費(減免)標準。

2.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班減免金額比照外語學院之減免標準。
3. 卹內軍公教遺族依教育部規定補助書籍費、制服費及生活費，新生之生活費以 5 個月計算。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
4. 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此二類身份者減免學費不包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增加之費用。
5. (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等身分類別，另有學生團體保險費減免為上學期 106 元、下學期 107 元。
6. 原住民學生(進修學制)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9，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原住民學生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 70%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減免可減免總額。
7. 在職專班之減免金額以學分學雜費計算標準另計，但不得高於【大學部相同學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數額】之標準，若學分學雜費低於標準時，則依實際應繳學雜費總額計算減免額度。

#### 四、注意事項：

1. 每學期末請依行事曆表定期限內完成次學期的線上減免申辦。
2. 卹內(滿)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因減免資格中斷或變更者，需重新繳交申請表及應檢附證件。未異動者申請次學期減免，僅需線上登入系統申請即可。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則每學期僅需線上登入系統申請即可。
3.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三類於每學期申請減免時，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4. 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補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低收入戶學生（設籍於臺中市限定區域者除外，限定區域指臺中市之東、西、南、北、中、西屯、南屯、北屯、大甲、清水、梧棲、沙鹿、大肚、龍井、大雅、烏日等區）申請住宿學校宿舍，可申請住宿費補助(但須於註冊時先繳納住宿費)，獲減免住宿費者，住宿服務中心得依其減免金額安排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辦理一次，依住宿服務中心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
5. 就學優待減免學費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
6. 本減免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五專之四、五年級等同於大學一、二年級，故不得重複申請。
7. 已辦理減免後又辦理休學者，請於復學時重新辦理申請；若在學期中休、退學，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申領。(如：大二第一學期辦理休學時已獲就學優待減免補助，大二第一學期復學時，不得再重複申領。)
8. 若已領取其他政府機構所提供之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者（如：政府機構之軍公教人員教育補助費、行政院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救助金或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等），僅能擇一辦理。
9. 若仍有疑問可上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查詢或以電話洽詢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4-26328001 轉 11214)

**五、飛鷹生關懷輔導措施：**

1. 低收入戶學生(不含重讀生、延畢生)

(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補助金額為 5,000 元，相關資訊詳見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

(2) 住宿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相關資訊詳見住宿服務中心網頁。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生活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每月補助金額為 6,000 元(一學期以 4 個月計) 且需至校內單位進行服務。

六、除就學優待減免外，本校訂定各項安定助學措施，可依據同學所需，在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參考網址如下：<https://osasa.pu.edu.tw/p/412-1063-1655.php?Lang=zh-tw>

## 拾、『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說明

一、申請及收件日期：115/09/14～115/10/12(一學年申請一次，核定後補助於下學期學雜費)。

### 二、申請條件：

(一) 本校各學制學籍學生且有戶籍登記之本國國民，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始可申請：

1.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規定金額(大學部 90 萬、碩博士班 70 萬)。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 2 萬元。(但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超過 100 萬元者，請依規定時間內，檢附家庭應計人口之前一年度所得清單及相關佐證資料。)
3.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除外)。
5. 非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6. 未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或獎助學金。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說明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上述情況若學生父母因離異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需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敘明理由並索取切結書填寫，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予合計。

### 三、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步驟 1：「e 校園服務網」→弱勢學生助學金→閱覽「申請注意事項」→至「助學金申請」填寫基本資料。

步驟 2：上傳家庭應計列人口之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 四、各等級之補助金額：

大學部補助級距與金額		
等級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1	70 萬以下	20,000 元
2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元

### 五、審核結果查詢：

查核結果約於 11 月下旬，公告於「e 校園服務網」→「弱勢學生助學金」，若對查核結果有疑義，請依規定期限內檢附佐證資料，繳交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進行覆核。

**六、注意事項：**

- (一)延畢生（正常修業年限：大學 4 年、碩士 4 年、博士 7 年）不得提出申請。
- (二)已申領學雜費優待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者不得申請。
- (三)本助學金的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例如：大三轉大二或五專畢業生轉大二，重複就讀同一年級，且已申領此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辦）。
- (四)本申請說明依據「靜宜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辦理。

七、若有疑問可上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查詢或來電洽詢承辦人林小姐，分機 11214。

## 拾壹、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 一、申請時間：

115 年 8 月 1 日~115 年 8 月 31 日

(若有就學貸款需求，請務必每學期自主辦理，不另行通知！)

### 二、申請就學貸款資格：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為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 三、申貸流程概況：



### 四、可貸項目說明：

(一) 就貸金額不可超過繳費單上註記之「最高可貸金額」。

(二) 可申請就學貸款項目：

1. 學費、教育學程學分費
2. 雜費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 書籍費 (可自由申貸，上限 3,000 元)
6. 住宿費

(1) 校內住宿費申貸：依繳費單住宿費貸款。

(2) 校外住宿費申貸：上限 15,500 元 (需檢附租賃契約)。

✗ 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健檢費不能貸！  
→ 該項請至出納組繳費！

## 五、申請方式：

步驟一：學雜費繳費單																											
說明	<p>學校首頁→熱門連結 →「<a href="#">115 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查詢及列印</a>」</p>  <p>若您符合「就學優待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請檢查繳費單-就學優待減免是否已有金額。(下圖紅框處)</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purple; padding: 5px;"> <p>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班級：</td> <td colspan="2">學號：</td> <td colspan="2">備註：</td> </tr> <tr> <td colspan="2">姓名：</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 rowspan="2">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優待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就貸最高可貸金額： </td> </tr> <tr> <td>費別</td> <td>金額</td> <td>費別</td> <td>金額</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新台幣：</td> <td colspan="2">元整 (NTS )</td> <td colspan="2" rowspan="2">(收款戳記)</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p><small>以備查驗，遺失恕不負責。 第一聯：學生收據◎憑此收據辦理退費補助及扣除稅額務必妥善保存</small></p> <p>存戶編號(轉入帳號)：  校內住宿補貼已於收費項目自動扣除，詳情請參考本校學務處住宿組網頁公告。</p> </div>	班級：		學號：		備註：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優待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就貸最高可貸金額：		費別	金額	費別	金額	合計新台幣：		元整 (NTS )		(收款戳記)					
	班級：		學號：		備註：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優待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就貸最高可貸金額：																							
費別	金額	費別	金額																								
合計新台幣：		元整 (NTS )		(收款戳記)																							
諮詢專線	出納組 (04)2632-8001 轉 11313~11314																										

步驟二：臺銀就學貸款網註冊&去台銀現場對保	
說明	<p>1. 至 <a href="#">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a> →註冊新會員以及就學貸款申請單填寫/列印</p>  <p>2. 應備妥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臺銀撥款通知書/申請書一式三聯</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註冊繳費二聯單(步驟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保證人在內)，若不同戶籍須檢具個別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拍照留存，於步驟三上傳至學校系統。</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其中一人(或法定代理人)，皆攜帶印章、國民身分證一同前往銀行親自辦理對保。</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對保手續費一百元整。</li> </ul>
	諮詢專線

步驟三：上傳對保第二聯至學校 e 校園服務網	
說明	<p>登入 <a href="#">e 校園服務網</a> → 各類系統功能 → 學務 → 「就學貸款申請」</p> <p>上傳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銀對保第二聯。</li> <li>2. 步驟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li> <li>3. 校外住宿費：若有申貸此項，請上傳租賃契約（租約內容包含：學生及房東簽名、租屋地址、租賃期間、租金等合約資訊）；另外，若租屋處非台中市請註明原因並繳交相關佐證。</li> </ol>
諮詢專線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04)2632-8001 轉 11213

#### 六、申貸條件之家庭所得規範：

所得查調作業（上學期 10 月／下學期 3 月），由學校彙整申貸資料給教育部，教育部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審查。

級別	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家庭年所得 <small>註 1</small>	120 萬(含) 以下	120-148 萬		超過 148 萬		
學生 + 兄弟姊妹 或 學生 + 學生子女 = 人數總額	不受限制	只有 學生 1 名	2 名 (含)以上	只有 學生 1 名	2 名	3 名 (含)以上
貸款審核	可申貸	不可貸	可申貸	不可貸	可申貸	可申貸
查調結果後 補繳文件 <small>註 2</small>	無	請儘速至 出納組 繳交學雜費	請於期限內 上傳文件	請儘速至 出納組 繳交學雜費	請於期限內 上傳文件	請於期限內 上傳文件
利息	在學期間及 緩繳期間 免付利息		在學期間及 緩繳期間 免付利息		在學期間及 緩繳期間 <b>自付利息</b>	在學期間及 緩繳期間 免付利息

**補充說明**

## 1. 家庭年所得說明：

- (1) 計算方式：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為學生本人+配偶）合計之全年所得總額。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均為 **114 年度**。  
 (3) 依據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年收入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學生身分	年收入總額計算查核對象
學生未婚（未成年—未滿 18 歲）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
學生未婚（已成年—滿 18 歲）	學生本人及父母
學生已婚	(1) 學生本人及配偶。 (2)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學生本人。

## 補充說明：

- A.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B. 學生若對所得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交學務處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文興三樓)。

## 2. 查調結果後，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資料：

- (1)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內容必須有父母、學生本人、兄弟姊妹(或子女)，且皆有呈現詳細記事。**【請勿省略！】**  
 (2) 兄弟姊妹(或子女)，認定滿 18 歲成年基準日：上學期 9 月 30 日(含)／下學期 2 月 28 日(含)  
 (3) 在學證明：**(資格不符或資料繳交不齊全者，無法完成申貸，敬請同學留意！)**  
 未成年：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已成年：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在學證明（學生證有當學期註冊章 或 在學證明）

## 拾貳、住宿注意事項

### 一、申請宿舍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

第一階段申請(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運動績優、身心障礙已錄取同學)：

115年06月29日至115年07月08日下午4點前上網申請。

(新生無限制戶籍地及強制住宿之規定，申請人數如超過保留床位數於115/07/09舉行電腦抽籤)

第二階段申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分發入學、原住民專班已錄取同學)：

115年8月14日至115年08月20日下午4點前上網申請。

(新生無限制戶籍地及強制住宿之規定，申請人數如超過保留床位數於114/08/21舉行電腦抽籤)

(二)第一階段結果查詢：115/07/09 下午4點過後

第二階段結果查詢：115/08/21 下午4點過後

自行至靜宜大學首頁「e校園服務網」查詢。

(三)繳費事宜—繳費期限內連同學雜費一併繳交，繳費後如有特殊原因需退宿或休退學者，退費依靜宜大學宿舍管理辦法處理。

(四)分配方式—新生按同系同班分配為原則。中籤後，若不住宿者，請下載「放棄床位聲明書」填妥後 e-mail 至住宿服務中心信箱 pu10280@o365.pu.edu.tw，逾期辦理放棄者，視同住宿，仍需繳交住宿費。

(1) 第一階段申請(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運動績優學生)：115年07月23日前，將「放棄床位聲明書」e-mail 至住宿服務中心，逾期辦理放棄者，視同住宿，仍需繳交住宿費。

(2) 第二階段申請(身心障礙、四技二專、分發入學、原住民專班學生)：115年8月31日前，將「放棄床位聲明書」e-mail 至住宿服務中心，逾期辦理放棄者，視同住宿，仍需繳交住宿費。

(五)寢室房號-床位號碼開放查詢日期：115年09月04日

二、學生宿舍每間寢室備有床、衣(物)櫥、桌燈及書桌(架)椅、電話、網路點、冷氣(希嘉、思高使用 IC 卡；善牧使用一卡通儲值付費)。個人寢具樣式及顏色不限，請自備。市面及販售之床墊為長 6 台尺\*寬 3 台尺=180 公分\*90 公分。

(一) 希嘉學苑除特殊床位外，一般床鋪規格約長 210 公分\*寬 100 公分。

(二) 思高學苑床鋪規格約長 205 公分\*寬 95 公分。

(三) 善牧學苑床鋪規格約長 200 公分\*寬 100 公分。

### 三、新生宿舍報到作業：

(一) 請先查詢寢室房號-床位號碼及上網下載住宿切結書填寫，以加快報到流程。

(二) 進住請攜帶身分證、一張二吋照片及住宿切結書至學生宿舍辦理進住手續，才可領取鑰匙。

(三) 進住時間為 115/09/05(六)~115/09/06(日)早上 09:00 至下午 4:00 請依各系分配時間入住。為疏解報到時校園之大量人潮及車潮，請盡量依既定時段進住宿舍，如無法依既定時段可於進住期間內自由安排。

(四) 若無法於進住時間內進住也可於開學後一週內(115/09/07~115/09/14)進住報到，但需自行至宿舍服務台辦理進住手續。

(五) 辦妥進住手續後，當日可進住宿舍。

四、床位不得自行轉讓，違者依校規處分。申請床位前請詳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五、有關住宿問題，請洽宿舍辦公室或至學務處網站查詢；<https://osadorm.pu.edu.tw/>

希嘉學苑：04-26328001 分機：11241-11243、11246-11248

思高學苑：04-26328001 分機：11252

善牧學苑：04-26328001 分機：11250

六、新生各系進住宿舍時間如下：

時間		日期	115 年 09 月 05 日(星期六)	115 年 09 月 06 日(星期日)
		系列	系列	系列
上	9:00   11:00		食品營養學系 財務工程學系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英國語文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西班牙語文學系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10:30   12:30		應用化學系 化粧品科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藝術跨域與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法律學系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犯罪防治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原住民專班
下	12:30   2:30		台灣文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中國文學系 生態人文學系 大眾傳播學系
	2:00   4:00		國際企業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七、宿舍收費標準

(一) 男生宿舍

思高學苑 三人房	思高學苑 兩人房(特殊寢室)	希嘉學苑 四人房	善牧學苑 四人房
三人一間 (依照各系抽籤順序安排)	兩人一間 (身心障礙同學優先)	四人一間 (依照各系抽籤順序安排)	四人一間 (依照各系抽籤順序安排)
住宿費 10,500 元 (18 週)	住宿費 13,500 元 (18 週)	住宿費 10,500 元 (18 週)	住宿費 15,500 元 (18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皆為冷氣寢室。保證金另計，退宿時如鑰匙歸還且公物無損壞，則全額退還保證金。</li> <li>◆ 希嘉學苑、思高學苑冷氣電費另計，以冷氣 IC 卡儲值付費。</li> <li>◆ 善牧學苑冷氣電費另計，以一卡通儲值付費。</li> </ul>			

## (二) 女生宿舍

希嘉學苑 四人房	希嘉學苑 一樓三人房	希嘉學苑 兩人房	善牧學苑 四人房
四人一間 (依照各系抽籤順序安排)	三人一間 (依照各系抽籤順序安排)	兩人一間 (依照各系抽籤順序安排)	四人一間 (依照各系抽籤順序安排)
住宿費 10,500 元 (18 週)	住宿費 10,000 元 (18 週)	住宿費 14,500 元 (18 週)	住宿費 15,500 元 (18 週)

◆ 希嘉學苑大門入口於二樓，一樓三人房位於樓下。

◆ 皆為冷氣寢室。保證金另計，退宿時如鑰匙歸還且公物無損壞，則全額退還保證金。

◆ 希嘉學苑冷氣電費另計，以冷氣 IC 卡儲值付費。

◆ 善牧學苑冷氣電費另計，以一卡通儲值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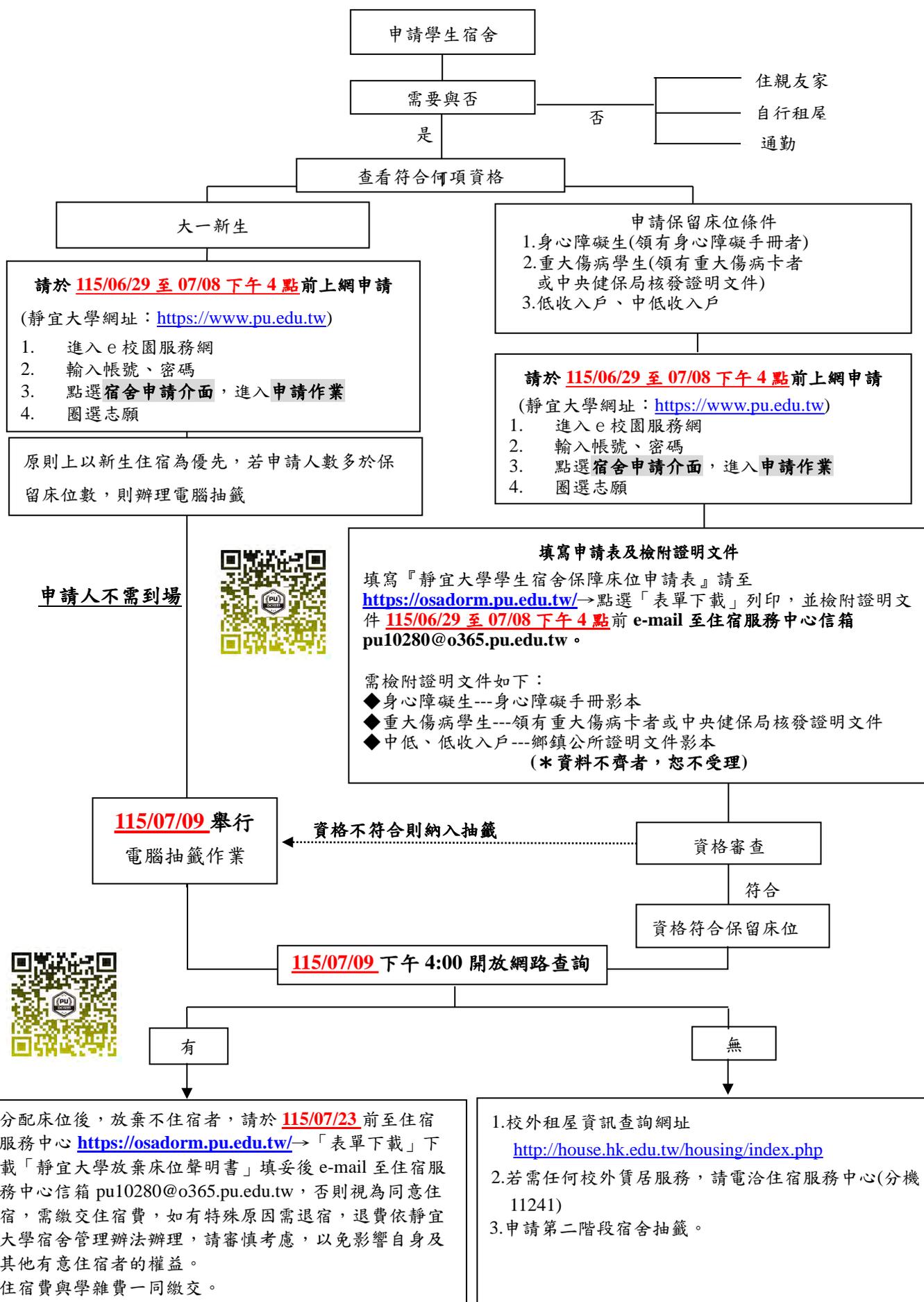
**尊重校園智慧財產權 切勿非法影印**

## 靜宜大學著作財產權大提醒

- 切勿影印教課書或大量影印單篇期刊論文，以免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
- 上課錄音時，應經教師同意，否則將係侵害其重製權；若將其上傳至個人網頁者，將係侵害其公開傳輸權；若將其錄製後公開播放者，將係侵害其公開口述權。
- 上課共筆或筆記之著作權，除已形成原創性而可認為係屬衍生著作外，其著作權應屬授課教師，從而未經教師同意而予以影印、提供或傳送給同儕者，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散布權以及公開傳輸權。
- 對於他人之著作，除有明示可供利用者外，切勿將其轉載（貼）至個人網頁之中，尤其是圖片或照片部份，以免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若有需要者，請於個人網頁中以超連結之方式為之。
- 於個人網頁中，切勿使用未經授權之音樂、影片，否則將係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演出權；若有需要者，請以超連結之方式為之，但切記不可連結至提供非法軟體等非法網站，否則倘連結者還為下載時，將會以該人違法行為之幫助犯論處。
- 購買正版音樂、戲劇舞蹈光碟時，必須係在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之情形下方得對之加以燒錄並以一份為限，否則將係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且為非告訴乃論之罪。若加以轉檔為MP3等數位檔案時，切勿上傳至個人網頁中，否則將係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傳輸權以及散布權。
- 社團舉辦活動時，若欲使用著作權人之劇本、音樂、戲劇、舞蹈等著作進行表演者，切勿收取任何費用以為營利，否則將可能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演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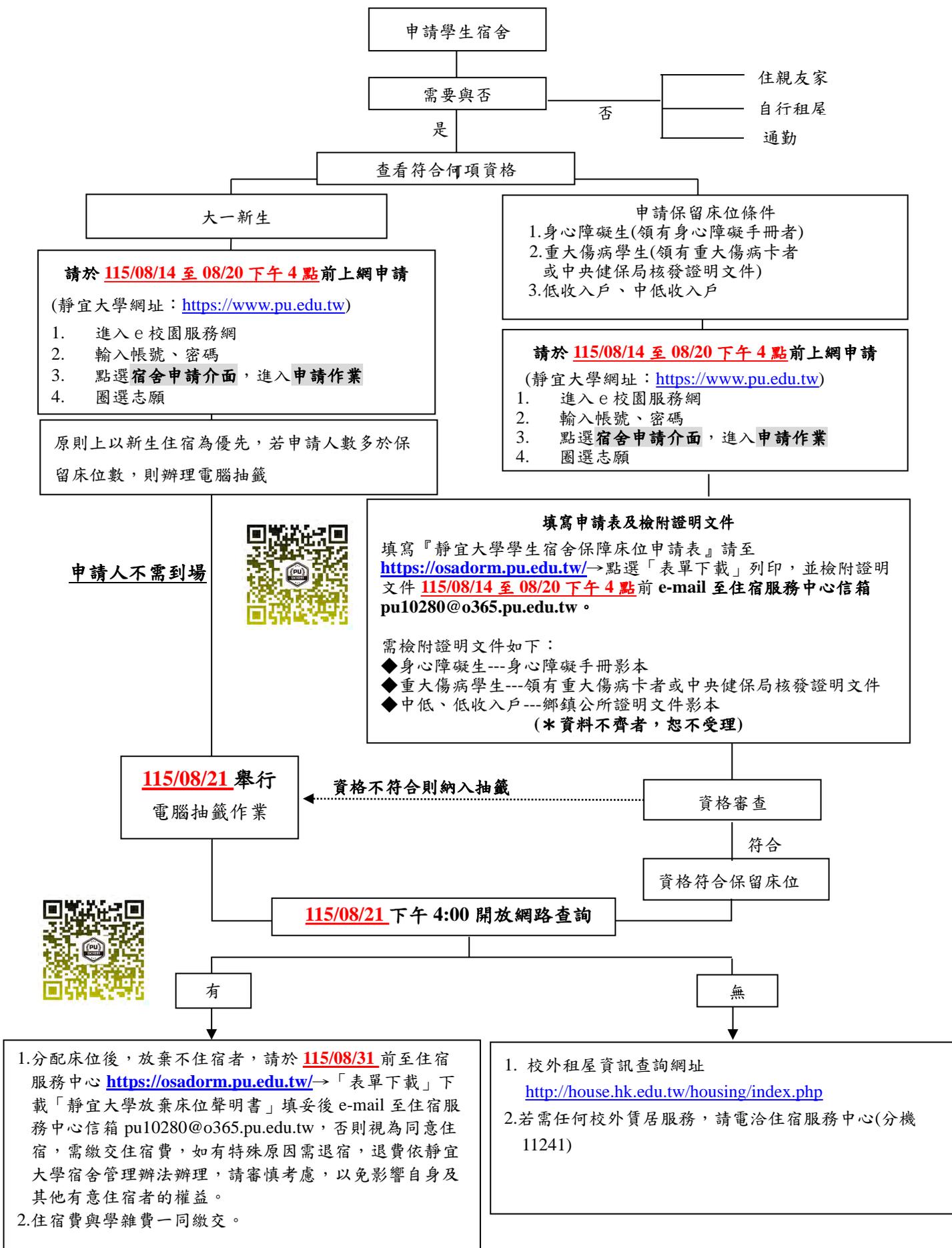
靜宜大學 **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運動績優、身心障礙**

新生申請學生宿舍流程



靜宜大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分發入學、原住民專班**

新生申請學生宿舍流程



## 拾參、「新鮮人家庭」~~不能不知道的事

首先要歡迎各位加入靜宜大學這個大家庭。不論這是不是符合您最初的期待，都要先跟各位說聲「恭喜」！恭喜您的子女及身為新鮮人的你邁入人生另一個重要而關鍵的階段。

大一新鮮人進入靜宜大學，可能是第一次離家獨自生活，開始與來自各地、不同成長背景的新同學、新室友相處，與同性或異性朋友進行更多的交往與互動。加上大學教育是高等教育，強調獨立思考、主動學習和團隊合作，所以也必然在課業上有許多截然不同的要求。與高中相較，大學生活顯然更加多元複雜了，但也更具彈性與自由。這些變化，可能開啟另一種人生的體驗，但也可能帶來或大或小的壓力，造成情緒上不同程度的困擾，相信這會是你初入大學的第一個挑戰。

情緒其實是人類對環境刺激的自然反應，沒有好壞對錯之分。而情緒的變化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也有其特殊的意義。所以如果我們能和情緒做朋友，了解情緒，傾聽情緒背後想傳達的聲音，接納情緒，給情緒一個適當發表的舞台，那情緒不但能幫助我們認識自己，也會成為我們與他人溝通的橋樑，使自己與他人有更親近的連結。

在此初入大學面臨種種挑戰的階段，負面情緒的處理顯得格外重要。那麼要如何認識自己的負面情緒呢？練習覺察其所造成的生理變化應是最簡單的途徑。**焦慮緊張**的情緒除了會對某些事情過度擔心外，在身體上也可能出現肌肉緊張、坐立不安、容易疲倦、難保持專注、易怒及睡眠困難等徵兆，有人也會經驗到呼吸困難、心跳加速、流汗或發冷、口乾、暈眩、噁心、頻尿、胃腸不適、吞嚥困難等現象。**憂鬱沮喪**的情緒則可能出現睡眠障礙（失眠或睡太多）、胃口不佳或食量暴增、注意力難以集中、能量活力降低、說話的音調低速度慢、經常會有罪惡感、缺乏自我價值感、對往日參與的活動失去興趣等徵兆，甚至有輕生的念頭。

為了幫助各位新鮮人辨識負面情緒是否對生活造成影響，謹提供【簡式健康量表】以了解自己在剛進入新環境時的適應狀況，以便及時尋求紓解的方式。

### 【簡式健康量表】

本量表所列舉的問題是協助你瞭解身心適應狀況，請你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下列敘述讓你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最能代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 測驗結果

得分 0~5 分： 恭喜你，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得分 6~9 分： 你有輕度的情緒困擾，建議你找好朋友談談，抒發情緒。

得分 10~14 分： 你有中度的情緒困擾，建議你尋求心理諮商，看看是否需要接受專業諮詢或精神科治療。

得分 15 分以上： 你有重度的情緒困擾，建議你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

遇到調適上的困難時，請不要忽視，盡量找出生活中引起壓力的原因，了解自己情緒的變化，並找出應付壓力的方法。朋友之間也可以多交流，分享因應壓力的經驗，互相加油打氣。適當抒發情緒、嘗試換個角度看待問題、培養自己具有合理彈性的信念及價值觀等，對自我成長和人際關係都會有極大的幫助。

假若上述的憂鬱焦慮症狀已出現於生活中，並影響到了自己的日常功能，建議你應積極、主動地尋求師長或專業人士的協助。靜宜大學的諮商暨健康中心聘有專業的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提供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測驗施測解釋、心理衛生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協助與輔導、學生申訴等服務，能協助學生處理生活變化、負面情緒等困擾，進而幫助個人自主，建立自我價值，開展生涯。我們十分願意陪伴各位共同面對未來的大學生活。

最後，預祝各位有個璀璨、豐富的大學生活！

靜宜大學諮商暨健康中心

聯絡方式：(04) 26328001-11264

[pu102A0@pu.edu.tw](mailto:pu102A0@pu.edu.tw)

服務地點：諮商輔導 文興樓四樓

健康輔導 至善樓 B1

## 拾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發布「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每位學生皆須接受學生健康檢查。
- (二) 靜宜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校「學生健康檢查項目表」之規定，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交至諮商暨健康中心，資料完備者方可退費。

二、健檢時間：115 年 9 月 21-24 日，各班級健康檢查之排定時段由諮商暨健康中心通知。

三、健檢地點：至善樓 B1 動靜教室

四、健檢費用：以學雜費代收款項為準

五、健檢項目：依據「靜宜大學學生健康檢查項目表」，詳如下表：

檢查項目	檢 查 內 容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體脂肪、腰圍、血壓、脈搏、聽力、視力、辨色力及口腔檢查。	
理學檢查	頭頸部、胸部、腹部、皮膚及脊柱四肢。	
血液常規檢查	1.血色素(HGB) 2.白血球數(WBC) 3.紅血球(RBC) 4.紅血球容積比(HCT)	5.平均紅血球容積(MCV) 6.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MCH) 7.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MCHC) 8.血小板(PLT)
尿液檢查	尿糖(GLU)、尿蛋白(PRO)、尿潛血(OB)及酸鹼值(PH)。	
肝功能檢查	血清麩酸草酸轉胺酶(SGOT)、血清麩酸丙酮酸轉胺酶(SGPT)。	
腎功能檢查	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尿酸(UA)。	
血脂肪檢查	總膽固醇(T-Chol)、三酸甘油脂(TG)、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	
血糖檢查	空腹血糖(AC)或飯後血糖(PC)。	
胸部 X 光檢查	X 光大片。	

## 六、健檢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於排定時間內前來檢查，並攜帶「身分證件或健保卡」查核身分，及原子筆以便填寫資料。健檢前請於 E 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教務→學生基本資料確認→個資使用同意書簽署→健康檢查作業委託「承檢醫院」個資使用同意書。
- (二) 健康檢查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
- (三) 檢查當天不需禁食，並告知檢驗人員進食狀況。抽血後須按壓抽血部位三至五分鐘，勿搓揉，如有昏眩現象請告知檢驗人員或暫時坐著休息數分鐘後再行離開。檢查當天，請穿著輕便上衣，並將項鍊取下，以利胸部 X 光檢查；近視或遠視者，務必配戴眼鏡，俾利視力檢查。檢查前，請勿先解尿，以方便尿液檢查。
- (四) 校園團體健檢當日未完成健康檢查者，請自行至承檢醫院(梧棲童綜合醫院 B1 健檢中心，每周三上午 8-12 點以及每周五下午 1-4 點)進行補檢。或者已持有距離開學前三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且符合本校健檢報告項目(如上第五點)者，請繳交「健檢報告影本」至諮商暨健康中心備查。
- (五) 如有疑問請洽詢諮商暨健康中心。聯絡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1232、11233。

## 七、其他健檢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健檢報告將於健檢後五週，由諮商暨健康中心安排時間統一於「團體衛教說明會」發放，因健檢報告屬於個人重要資料，請務必出席團體衛教。個人健檢報告如不慎遺失，恕不補發。
- (二) 如在校內已完成團體健檢，開學前辦理休學者請自行至健康中心(至善樓 B1)領取個人健檢報告，如未前來領取報告，六個月後統一由校方銷毀處理。

★因應防疫，提醒您健康檢查時需佩戴口罩！

## 拾伍、411 遊留學計畫

「大學4年內，出國遊留學一次、海外見實習一次」，遊留學指的是寒暑假短期課程或是當交換學生，海外見實習指的是到海外公司進行觀摩或學習。

411遊留學計畫是靜宜給每位同學在畢業之前的期許，

國際處不但設立411遊留學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更用心準備各項豐富出國資源給積極的你/妳來爭取喔！

身為天主教學校的靜宜，在國際間學術交流一向不遺餘力，目前

建交姐妹校數超過400所，正因姐妹校的互惠條約，本校申請交換學生常獲享免學費的待遇，

以美國馬里蘭州聖母大學一年大學學費為例，同學可省高達31,000美金（90多萬臺幣！）

一學期只需20-30萬費用即可留學，繳靜宜學費及國外膳宿、生活費，享國外高等教育資源！

ISEP (International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是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D.C，致力於國際交換學生的組織，除了可以送學生至其他會員校當交換學生，還有機會在當地境外實習。2011年靜宜率先加入ISEP(International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國際學生交換計畫，同學只需每學期繳交學費、住宿、膳費和部份活動費約14萬元給靜宜大學，即可到ISEP 約340所會員校留學！

豐富且完善的出國交換計畫也讓靜宜大學的補助走在最高點！近三年都獲得教育部學海計畫的高額補助！這不僅是一件可喜可賀的事情，更證明了教育部對靜宜大學出國交換計畫的高度肯定。

除了交換學生，靜宜大學也積極推動雙聯學制計畫，提供學生更多元化出國研修之選擇。讓同學就讀靜宜的同時，能藉由雙聯學制，前往法、德、美、英等國共十四所大學，獲得國外姐妹校的畢業證書，畢業即擁有雙學位，增加競爭力。近年已累計近60位學生透過雙聯學制赴姐妹校研修並取得學位，申請就讀雙學位的靜宜學生，除了部分學雜費減免，還有機會申請到姐妹校高額獎學金。

想成為交換學生，究竟要具備甚麼條件呢？

學業成績歷年平均GPA 2.75以上；依申請學校授課語言出具相關語言能力證明，英語授課校托福需達ibt 61分(ITP500分)、雅思6.0、日文授課校日檢需達2級以上；同學需具有勇於面對新環境的決心和彈性，以適應國外留學生活。準備申請交換學生出國留學的時間因人而異，愈早愈好，從大一新生入學後即可著手進行，至少出國前半年要遞出申請，歡迎至本校國際處411遊留學中心(主顧樓315)索取更多遊留學相關資訊。

### 遊學團

如果想短期體驗國外生活，歡迎參加遊學團！國際處每年寒暑假與姐妹校合作盛大推出遊學團，共送超過100位學生前往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荷蘭、德國等國家遊學，大部分都不需要語言門檻，還可依照同學的語言能力適性分班，課程期間安排當地觀光及文化活動，亞洲地區常有獎學金補助如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返校抵學分，是短期出國安全又優惠的方案。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411 遊留學中心



## 拾陸、『新生在學役男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說明

- 一、申請方式：請依照新生手冊內附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於註冊日前先行填妥並備齊相關文件。
- (一)尚未服役：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表格內。
- (二)已服完兵役或現役：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表格內。(並依身分別繳交下列資料)
- 1.常備役退伍令影本。
  - 2.替代役退役證明書。
  - 3.二階段軍事訓練結訓令。
  - 4.補充兵證書。
  - 5.已服畢國民兵佐證。
  - 6.現役軍人身分證明。
- (三)免服役：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表格內。(並依身分別繳交下列資料)
- 1.身心障礙證明。
  - 2.免役證明。
- 二、資料收繳日期：115/9/7~115/9/9 (由班級輔導幹部，依新生啟航週排定之各班級活動時程表，收繳資料)
- 三、注意事項：
- (一)請新生在學役男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時，確實依照填表說明填寫，並預先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二)證明文件均須正、反面影印，除身分證須裁剪黏貼於表格內，餘均隨表裝訂即可。
- (三)新生啟航週期間如未繳交調查表或缺證明文件，恐影響新生役男個人權益，為免延宕承辦單位作業時程，均請於開學後三日內自行繳交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 (四)若有疑問可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承辦人趙仁福先生。(電話：04-26328001 轉 16205，E-Mail：[alfboy0@pu.edu.tw](mailto:alfboy0@pu.edu.tw) 地點：文興樓三樓)或網頁連結靜宜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兵役業務 (<https://osacsc.pu.edu.tw/p/412-1063-5650.php?Lang=zh-tw>) 參閱「在學役男新生、轉學生、復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作業」辦理。
- (五)在學期間兵役狀況如有異動，如未役改為役畢或免役，請持役畢或免役證明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辦理兵役異動。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Consent to Provide Personal Information**

紀錄編號(NO.)：101B0—20220530—001

(單位代碼 5 碼-西元歸檔日 8 碼-流水碼數字 3 碼)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Providence University (hereinafter as PU) issues its stat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collection agreement to notify you of your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and solicit your consent to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by PU.

Your signature below indicates that you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the contents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Collection, Update, and Keeping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PU will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Providence University's (PU) Privacy Policy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Please provide your correct, up-to-date, and complet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 (3)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電話及行動電話、E-Mail、戶籍及通訊地址)及其他；請參考網址 <https://pims.pu.edu.tw>。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that PU collects during the course of business may include your name, ID/ARC card numb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telephone/mobile number, e-mail, and mailing address) and others (subject to change as needed)； See <https://pims.pu.edu.tw>。

- (4)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To ensure the correct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please report to PU any changes in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Your rights and/or interests may be jeopardized if you provide PU with false, untrue, outdated, partial, or mislead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Purposes of Coll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本校為執行校務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其特定目的請參考網址 <https://pims.pu.edu.tw>。

PU will collect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meet the need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 purposes are in order to process ; See <https://pims.pu.edu.tw> .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The duration, location, target subjects, and method of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1) 期間：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Duration：The duration needed for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t PU.

(2) 地區：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

Location：The area where PU handles related matters.

(3) 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或校外人士(相關委外合作廠商)。

Subjects：For all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as well as business associates.

(4) 方式：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Method：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may be made via print or electronic media (e.g. Internet), or other appropriate manners.

請參考網址 <https://pims.pu.edu.tw> 。 See <https://pims.pu.edu.tw> 。

###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you may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in regards to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請參考網址 <https://pims.pu.edu.tw> 。

(i) inquire into or review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i) request duplicates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ii) request addition or correction to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v) request an end to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v) request a deletion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related window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See <https://pims.pu.edu.tw> 。

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

(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

本校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PU may refuse your request(s) in order to perform its duties or conduct its business. If you would like to exercise the aforementioned rights, please refer to PU's Privacy Policy to find out PU's liaison in charg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U will not compensate any loss or damage you may sustain from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You may refuse to provid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but you may lose your rights and/or interests accordingly.

### 六、同意書之效力：**Effect of Consent**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PU may us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aiwan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f the submission of your information.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This Consent shall be construed and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is Cons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I have reviewed and I accept the terms of this Consent.

※若您未成年，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If you are underage, you cannot use the service until your legal guardian has reviewed an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terms of this Consent and its amendments. Nevertheless,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obtained your legal guardian's consent if you choose to agree and comply with the terms.

法定代理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Legal guardian has reviewed and accepts the terms of this Consent.

##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姓名	

### 一、「家長」查詢使用同意書(研究生免填)

本人同意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向靜宜大學查詢本人就學期間的基本資料、學籍成績、課程修習、校園生活及其他在學資料，靜宜大學亦得主動提供或寄送本人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前述本人就學期間的在學資料。

說明：學生未滿18歲前，家長可使用學生上述就學期間的在學資料，年滿18歲後學生可至綜合業務組申請變更，惟原勾選及變更為「不同意」者，本校將寄發通知信告知家長。

「同意」上述事項。

「不同意」上述事項。

### 二、學生證「委外廠商」製作個資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靜宜大學將本人姓名、學號、學系班級、相片、交換期間之個人資料，提供給廠商製作學生證之用。

「同意」，我已清楚上述宣告事項。

「不同意」上述事項。(將無法領取學生證，錯失各項學生優待，日後申請視同補辦申請，需另支付印製費用200元。)

本人(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未滿十八歲者需監護人簽章)

※完成勾記並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以掃描或手機拍照存成 JPG 檔格式後上傳；上傳檔案與系統勾選不同時，以上傳檔案資料為準。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女生免填）

◆ 請先看本表『說明欄』後再填寫。

◆ 承辦單位：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6205

說 明	1. 下述表格內容必須用原子筆或鋼筆 <b>正楷</b> 確實填寫，不得潦草；尤其 <b>鄰里</b> 不得漏填。												
	2. 身分證影本貼在本表上，若影印不清晰，用原子筆描之。												
	3. 「退伍令」、「免役證明書」，均用影印本，用訂書機釘於本表後頁。												
	4. 兵役狀況調查表所有男生(外籍生、陸生及僑生除外) 新生啟航週時均須繳交，並同意作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之用，於翌年 7 月前逕行銷毀。 <b>漏填、漏勾或未繳交證明文件致影響兵役作業者責任自負。</b>												
	5. 在學期間兵役狀況如有異動，如未役改為役畢或免役，請持役畢或免役證明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辦理兵役異動。 <b>新生簽名：</b>												
學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詳細地址 (身分證上之地址)	市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電話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入學年月日	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預計畢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進入本校院系所 年 級 班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原畢業(肄業) 學校及日期	學校名稱			高中(職)			專科 科			大學 系			
	畢(肄)業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請勾選兵役狀況 並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常備兵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兵 應繳： 1. 退伍令影本 2. 身分證影本 (黏貼於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雙重國籍須服兵役者請 說明) 應繳： 身分證影本 (黏貼於下)			現在尚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4. 除役(義務役士兵超過 36 歲，志願役士兵 45 歲，士官、尉官 50 歲，校級、士官長 58 歲) 必須認定上面 4 項之一項劃√記號，同時亦須繳交認定項目之有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 1. 免役證明書 2. 軍人身分證影本 3. 國民兵役役畢證明書 4. 身分證影本						
已經服完兵役 學 生	軍 種 階 級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							

##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 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中港交流道(178.6KM)出口，往沙鹿方向行駛，沿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20分鐘。

### GPS衛星導航

北緯24.2257；東經120.5772

### 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北上：龍井交流道(182.8KM)出口，往台中方向行駛，中興路左轉，台灣大道六段左轉，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10分鐘。

南下：沙鹿交流道(176.1KM)出口，往沙鹿方向行駛，沿中清路七段左轉三民路，台灣大道七段左轉，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5-10分鐘。

各項到校的交通工具方式可至靜宜大學網站內的「[如何到靜宜](#)」查閱。

